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該通告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 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73,001,369 (100%)	0 (0%)	373,001,369

以上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註:

1.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9,854,533,606股。
2.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李書福(「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浙江吉利全部股權，而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953,739,67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獨立股東持有本公司合共7,900,793,931股股份，可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17%。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